



201812052000

第1页 共7页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Report No.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Sample Type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Sample Origin

项目名称: 醴陵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环保检测
Project Name (2026 年第 1 季度)

委托单位: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
Customer

编制: 朱红波
Prepared By

签发: [Signature]
Approved By

审核: 唐雨慧
Reviewed By

签发日期: 2026.1.26
Issued Date

湖南中科菌万检测有限公司

HUNAN SINOENVIRON TESTING CO., LTD.





声 明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授权签发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5.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6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提出。
7. 公司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9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湖南中科茵万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-3 栋 2 层
201、204-209 号

联系电话：0731-8818907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
第 3 页 共 7 页

1.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潭湾组
受检单位	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潭湾组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6.01.06~2026.01.07
检测日期	2026.01.06~2026.01.09	备注	/

2.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 1# (厂界北侧边界处)、 下风向 2# (厂界西南侧内 5m 处)、 下风向 3# (厂界南侧外 5m 处)、 下风向 4# (厂界西南侧边界处)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、 非甲烷总烃	4 次/天, 1 天

3. 分析方法及仪器

3.1 采样依据

样品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	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、ZR-3923 SENT/YQB-042、046、048、049、050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SENT/YQB-094、095、096、097

3.2 分析方法及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天平 BCE55i-1CEU SENT/YQD-009	7 μ 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SENT/YQD-004	0.01mg/m ³
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ENT/YQD-005	0.001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
第 4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A60 SENT/YQD-052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
4. 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6.01.06	6.2~13.6	54.1~59.3	101.37~101.72	1.4~2.0	北	晴
2026.01.07	4.5~13.1	48.3~54.7	102.10	1.2~1.8	北	晴

本页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
第 5 页 共 7 页

5.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上风向 1# (厂界北侧 边界处)	下风向 2# (厂界西南 侧内 5m 处)	下风向 3# (厂界南侧 外 5m 处)	下风向 4# (厂界西南 侧边界处)		
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026.01.06	第一次	102	101	106	123	1000
		第二次	109	105	108	111	
		第三次	107	123	141	93	
		第四次	105	95	108	117	
氨 (mg/m^3)	2026.01.06	第一次	0.32	0.12	0.12	0.19	1.5
		第二次	0.03	0.07	0.25	0.05	
		第三次	0.14	0.03	0.04	0.07	
		第四次	0.20	0.04	0.08	0.16	
硫化氢 (mg/m^3)	2026.01.06	第一次	0.001	0.001	0.001L	0.001L	0.06
		第二次	0.001	0.001	0.001L	0.001	
		第三次	0.001L	0.001	0.001L	0.001L	
		第四次	0.001	0.001L	0.001	0.001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6.01.07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20
	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
		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
		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
非甲烷总 烃(mg/m^3 , 以碳计)	2026.01.07	第一次	0.73	0.58	0.51	0.84	4.0
		第二次	2.20	0.51	1.45	0.60	
		第三次	0.89	0.61	0.54	0.84	
		第四次	1.08	0.46	2.23	0.73	
限值来源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	

注: 1. 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
第 6 页 共 7 页

附图 1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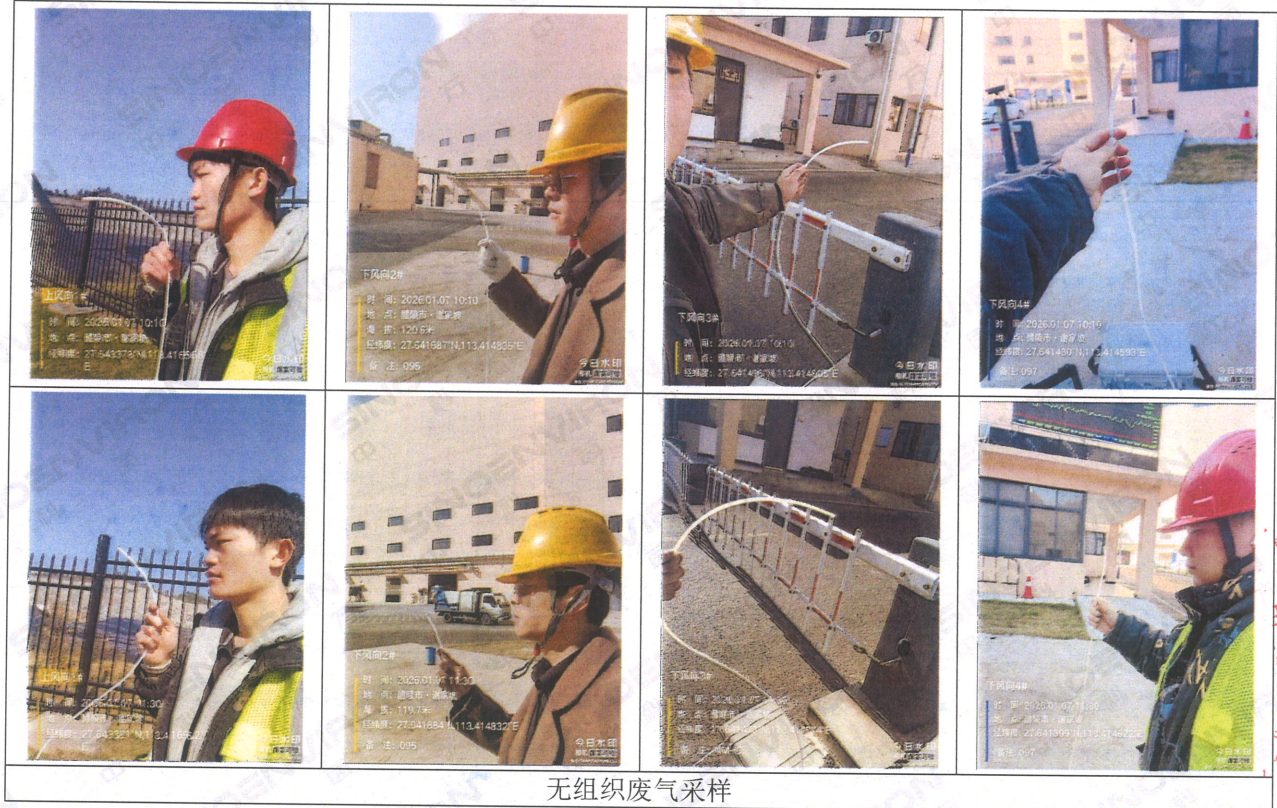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2: 采样照片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30-1

第 7 页 共 7 页



无组织废气采样

报告结束